

#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4〕187号

## 赤峰学院应用型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管理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应用型教材建设与管理，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应用型高校高质量发展，实现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高厅〔202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型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应用型教材规划、教材编写及其审核、教材立项建设、优秀教材评选等内容。应用型教材建设管理的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管理，以人为本，完善服务，鼓励和支持教师编写高质量应用型教材，提高学校教材建设整体水平。

**第三条** 学校应用型教材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注重守正创新，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提供坚强支撑。

**第四条** 应用型教材建设应与学校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等工作紧密结合，在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成果，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应用型教材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统筹学校应用型教材建设管理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应用型教材建设规划，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应用型教材工作。应用型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应用型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应用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由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各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应用型教材建设和优秀教材评选等工作。

## **第三章 应用型教材建设原则**

**第七条** 理念先进。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要正确反映现代教育思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要求，体

现改革精神，有利于学生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

**第八条** 特色鲜明。教材内容应体现地方特色与学院特色，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对“双证书”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利于学生的理论学习和能力训练，突出应用型课程教学内容的实践性。

**第九条** 过程有序。应用型教材建设的工作程序要科学规范，明确课程定位、课程目标，强化对课程标准、教材大纲、教材内容编写的过程监控管理，确保教材的质量。

**第十条** 方法创新。应用型教材建设应整合高校、研究机构、用人单位各方优势，并注重专家指导，有用人单位一线技术专家全程参与。

**第十一条** 资源共享。建立应用型教材的共建共享机制，促进高校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 第四章 建设目标与要求

**第十二条** 应用型教材建设的目标是，开发校企合作应用型教材，突出实用性教材，质量水平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处于先进行列，推进学校的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应用型教材应当突出教学内容的现代化和实用性，突出应用型教学，倡导问题或案例导入式编写模式。内容选择要紧密结合实践，实现做学一体，把做的过程与学的过程有机整合起来，通过“做中学”完成知识的归纳与总结。

## 第五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四条** 教材申报分两种方式：一类为申报立项建设的教材，一类为申报直接资助出版的教材。

**第十五条** 申报立项建设的教材以专业为单位。所选专业原则上应以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为主体，以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度、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的结合度、培养过程与生产实践的对接度、培养质量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申报立项建设教材的专业必须与用人单位联系紧密，专业特色鲜明；专业负责人统筹能力强、改革意识新、熟悉专业和行业发展新动向。

**第十七条** 申报立项建设教材由学校独立申报，鼓励与其他区内外高校、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合作建设。

**第十八条** 每个专业的拟建教材数量为3-5种。拟建教材必须是专业培养实践能力的核心课程教材。教材建设团队应由学校专任教师和用人单位技术骨干组成。

**第十九条** 申报教材建设的二级学院或个人需提供拟建教材的编写大纲和样章。经学校教材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拟立项的教材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申报直接资助出版的教材原则上为面向校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校企合作专业、现代产业学院及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有关的课程教材。资助出版的教材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已经出版的教材或与出版社签订的协议及样书（样章），经教材委员会评审，可作为应用型教材直接给予出版资助。

## 第六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教材建设单位应定期向教材建设委员会提交报告，及时汇报建设进度。教材建设委员会在适当的时间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每种教材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期满后，教材建设单位向教材建设委员会提出验收申请，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与验收，评估与验收结果由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三条** 教材评估与验收时需提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材相对应的课程标准和已经出版的教材。

## 第七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强化责任意识，全面落实教材编写（修订）、审核等各方面主体责任，坚持依法依规、全面覆盖、客观公正、惩建结合的原则，切实提高应用型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坚持“谁编写谁负责”。教材编写、审核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或个人予以追责。教材编写、审核等环节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由教材编者、审核人员、归属二级学院承担主要责任，并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承担相关监管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被撤销的处理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应用型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由应用型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对应用型教材建设领导小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认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赤 峰 学 院

2024年10月25日